

证监会:依法从严查处证券中介机构违法行为

2021年,证监会依法立案调查中介机构违法案件39起,较2020年同期增长一倍以上

■本报记者 邢萌

1月14日,证监会表示,近年来,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监管大局,证监会坚持“一案双查”,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证券欺诈、造假背后的中介机构不勤勉尽责等违法行为。

据介绍,2019年以来,查处中介机构违法案件80起,涉及24家会计师事务所、8家证券公司、7家资产评估机构、3家律师事务所、1家资信评级机构,涵盖股票发行、年报审计、资产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点领域。2021年,证监会依法立案调查中介机构违法案件39起,较2020年同期增长一倍以上,将2起案件线索移送或通报公安机关。

证监会表示,从这些案件看,相关违法行为集中表现为四个方面:

一是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存在严重缺陷,未针对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有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大、“存贷双高”明显、存在舞弊风险的情况下,仍未识别货币资金重大错报风险。有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生产成本大幅波动、原材料频繁结转等异常情况保持合理怀疑,未进行有效核查或追加必要的审计程序。

二是鉴证、评估等程序执行不充分、不适当,核查验证“走过场”,执业报告“量身定制”。有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函证过程保持有效控制,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有的资产评估

机构按照公司预先设定的价值出具评估报告,签字评估师未实际执行评估程序。

三是职业判断不合理,形成的专业意见背离执业基本准则。有的证券公司作为财务顾问服务机构,忽视公司项目进展的不确定性,导致收入预测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差异。有的律师事务所在审查合同效力时,未履行特别注意义务,未发现公司无权处分资产等情况。

四是严重背离职业操守,配合、协助公司实施造假行为。有的从业人员配合公司拦截询证函,伪造审计证据。有的会计师事务所按公司要求提前约定审计意见类型,签署“抽屉协议”。上述违法行为反映出一些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独立性、专业性缺失,质量控制体系

和管理机制不健全,以及缺乏职业怀疑精神、丧失职业底线等突出问题。

“中介机构履职尽责是提高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环节,是防范证券欺诈造假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基础,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证监会指出,下一步将坚决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按照“零容忍”的工作方针,强化日常监管、监督检查和稽查执法的有效联动,坚持“一案双查”,用足用好新证券法赋予的权力,依法严肃追究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责任,切实提高违法成本,有力督促其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有效构建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市场运行体系。

证监会启动货银对付改革

■本报记者 邢萌

1月14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启动货银对付(以下简称“DVP”)改革,就拟修订的《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同步就《结算规则》《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证监会表示,DVP是国际市场普遍采用的基础制度,用于保障证券交易达成后钱券足额交收。我国证券法明确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DVP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目前,我国证券市场通过第三方存管、交易前验资券等制度保证涉及个人投资者的经纪和融资融券业务已符合DVP制度,仅涉及机构投资者的自营和托管业务在结算制度上尚不完善。这次改革贯彻落实证券法,借鉴国际最佳实践,对自营和托管业务建立证券交收与资金交收之间的关联,明确违约处置安排。

证监会指出,本次改革保持投资者现有交易结算制度和习惯基本不变,对广大个人投资者没有影响。改革有利于从制度上增强结算体系安全性,进一步吸引境外资金进入中国市场。改革同步降低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最低缴纳比例,有利于减少全市场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另外,此次降低结算备付金不涉及QFII和RQFII,其仍按原方法收取结算备付金。

证监会就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 邢萌

1月14日,证监会发布《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13日。

证监会表示,近年来,我国公募基金行业快速发展,整体规模超过25万亿元,投资者数量突破5亿。货币市场基金作为现金管理类的普惠金融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成本低等特点,已成为公募基金的重要品种,积极服务广大投资者财富管理。鉴于个别货币市场基金规模较大或投资者数量较多,为进一步提升基金管理人抗风险能力,增强产品韧性,确保投资者投资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证监会研究起草了《暂行规定》,对重要货币市场基金提出更为严格的监管要求。

据介绍,《暂行规定》共五章二十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定义和评估方法,有效识别重要货币市场基金;二是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附加监管要求,增强抗风险能力;三是明确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机制。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加以完善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发布实施。

今日导读

电厂存煤超1.62亿吨
处历史同期最高水平

A2版

蚂蚁消费金融增资计划生变
中国信达等3家放弃增持

A3版

“就地过年”
最大红包落谁家?

B1版

银保监会规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行为

■本报记者 刘琪

1月14日,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发布消息,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监管,规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利益输送风险,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印发了《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近期将印发实施通知,明确过渡期安排。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近年来,随着我国银行业保险业快速发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引发风险暴露的情况不断显现,通过隐匿关联关系、设计复杂交易结构、利用子公司违规提供资金等方式规避监管、套取利益的问题时有发生,甚至引发重大风险,为弥补制度短板,有必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关联交易的有关监管规定。

《办法》总则明确,银行保险机构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银行保险机构利益。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维护经营独立性,提高市场竞争力,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重点防范向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

在关联方识别认定方面,上述负责人介绍,《办法》采取直接认定和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相结合的方式,合理界定关联方范围,层层穿透认定关联方。借鉴国内外通行做法,根据重要性和风险大小,对关键关联方采取直接认定方式,主要股东向上穿透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下穿透至其控制的法人,重点防范向股东输送利益风险。同时,将子公司纳入关联方,防范借道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风险。将有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纳入关联方,防范大股东通过隐性持股多家银行股份,套取银行资金的风险。

《办法》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复杂交易结构或借道通道业务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规避监管等违规行为,设置禁止性规定,要求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监管原则,优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加强对表外、资管、同业等重点领域关联交易管理。

其中,禁止性规定包括,银行保险机构不得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利用各种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定,不得为股东及关联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银行机构不得直接或通过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突破比例限制或违反规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保险机构不得借道不动产项目、非保险子公司、信托计划、资管产品投资,或其他通道、嵌套方式等变相突破监管限制,为关联方违规提供融资等。

2021年我国外贸额首破6万亿美元 再创新高

据海关统计,2021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9.1万亿元人民币,比2020年增长21.4%



魏健骢/制图

■本报记者 吴珊
见习记者 杨洁

“2021年,我国外贸进出口展现了强劲的韧性,在困难多挑战大的情况下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1月14日,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统计分析司司长李魁文在国新办举行的2021年全年进出口情况新闻发布会上如是说。

据海关统计,2021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9.1万亿元人民币,比2020年增长21.4%。其中,出口21.73万亿元,增长21.2%;进口17.37万亿元,增长21.5%。

年度进出口规模再上新台阶,首次突破6万亿美元关口。2021年,以美元计价,我国进出口规模达到了6.05万亿美元,外贸增量达到了1.4万亿美元。

从单月数据看,以美元计,2021年12月份我国出口总值同比增长20.9%,进口总值同比增长19.5%,当月贸易顺差944.6亿美元。

去年12月份外贸数据依然向好,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陶金在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全球疫情蔓延,国内外产能差距仍然较大,海外商品需求依然旺盛。此外,在进口方面,国内产能恢复加大了对中间产品的进口,价格平稳情况下数量也有所增加,表明进口结构有所改善。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期境外疫情蔓延,对延续我国出口高速增长起到一定支撑作用,更重要的是在全球高通胀局面下,我国出口商品价格普遍上涨,推动出口额大幅增长。

“全年看,2021年中国外贸继续保持规模增长、结构改善的良好态势。”陶金表示,在结构方面,附加值相对更高的一般贸易占比提升,贸易伙伴更加均衡,贸易依赖性降低,外贸环境更加开放,民营外贸企业逐渐成为主力军。出口受到全球疫情、国内产能恢复的影响,在2020年较高增速的情况下保持了超预期增长。进口则受国内工业需求拉动、上游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出现明显恢复。

展望今年,李魁文表示,外贸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不均衡因素增多。我国经济发展面

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全球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国际需求复苏势头放缓。此外,叠加2021年外贸基数较高的因素,2022年外贸运行面临一定的压力。

“在正视困难和挑战的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坚定稳住外贸基本盘的信心。”李魁文表示。

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唐建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展望今年1月份至2月份外贸形势,出口方面,欧美疫情仍将持续一段时间,我国出口高景气将延续;进口方面,主要关注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变化,以及国内能源、汽车芯片等需求因素,预计进口仍维持在一定规模,同比增速会回落。

未来需要关注哪些方面?红塔证券研究所所长、首席经济学家李奇霖对记者表示,一是关注美国宽松政策的退出进程;二是关注海外供应链修复对我国出口的影响;三是关注疫情的变化,这仍然是全球经济发展的最大扰动项。

中国信保2021年承保金额突破8000亿美元

■本报记者 冷翠华

1月14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披露2021年经营情况,去年全年承保金额8301.7亿美元,同比(下同)增长17.9%;向企业支付赔款18.7亿美元,增长3.5%;服务企业16.2万家,增长10.2%,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政策性作用进一步彰显。

2021年3月份,商务部会同中国信保联合印发《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加快商务高质量发展发展的通知》。次月,双方签署建立合作机制的框架协议,在促进外贸外贸稳中提质等方面深入合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

2021年,中国信保支持1000多家“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加快成长,全年支持小微企业出

口1224.5亿美元,增长23.9%;服务小微客户13.4万家,增长15.3%;向小微企业支付赔款8168万美元;支持小微企业获得保单融资219亿元人民币,增长31%。

同时,2021年,中国信保在贸易险项下为企业提供融资增信保额2213.3亿元人民币,增长22.5%。在贸易险项下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和服务贸易出口分别达171.5亿美元和46.1亿美元,分别增长36.6%和142%。

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方面,经过十多年的合作,中国信保对美的集团的支持已从保障其自身应收账款的收汇风险,延伸到对美的集团上下游产业链的扶持,促进其他链内企业增进互信,扩大合作,共同推动产业链稳定发展。2021年,中国信保支持其上下游产业链业务超22亿元人民币,增长超120%;支持美的集团出口超过113亿美元。

这只是中国信保支持企业补链强链拓链的一个缩影。出口信用保险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稳定方面成效显著。2021年,中国信保支持电子信息、家电、整车/工程机械以及生物医药产业链出口达2339.2亿美元,增长29.5%。与此同时,中国信保通过对产业链内风险的穿透式管理,有效识别、防范、化解链内风险,业务报损金额持续下降,业务质量不断提升。

中国信保大力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2021年,海外疫情仍在蔓延,中国信保充分发挥政策性和金融性的双重特性,将更多信用资源投入到共建“一带一路”中,众多项目在沿线国家遍地开花。数据显示,中国信保去年全年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和投资1699.6亿美元,增长11.3%;支付赔款3亿美元。

更多精彩内容,请见——

证券日报新媒体



证券日报之声



证券日报APP

本版主编:沈明 责编:陈炜 美编:王琳 魏建琪
制作:闫亮 电话:010-83251808